

有關股份借入安排的豁免

將由東英及華樂發展訂立的股份借入安排旨在簡化有關配售事項的超額配發的交收，以待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向其他來源收購充夠數目的股份，惟將會致使華樂發展未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

授予超額配股權連同隨附的股份借入安排是東英用以協助分銷配售事項下的股份。東英（代表本公司）已要求聯交所授予華樂發展一項豁免，以豁免毋須僅就股份借入安排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的規定，條件為(1)安排向華樂發展借入股份一事僅會由東英就交收配售事項之超額配股而作出；(2)向華樂發展借入之股份數目最多限為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及(3)相同數目的股份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的第三個營業日退回華樂發展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及所退回的股份將在聯交所可接受且實際可行之盡快以託管形式配售予託管代理之日。